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股东赵剑先生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前提出的提名黄宇翔（Huang/Yuxiang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:

杨健



肖幼美

张龙飞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
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健

肖幼美



张龙飞

2016年4月13日

(以下无正文,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:

杨健

肖幼美

张龙飞



2016年4月15日